

2023年社区服务中心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演练方案 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案(通用6篇)

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方案都是一种重要的工具和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和问题，实现个人和组织的发展目标。方案能够帮助到我们很多，所以方案到底该怎么写才好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社区服务中心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演练方案篇一

(一)适度做好宣传引导。按照科学、客观、适度的原则，做好疫情防范应对宣教工作，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新闻宣传和风险沟通，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引导干部职工保持健康心态，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情，防止炒作和不实报道。同时，做好办公场所卫生清洁工作，保持正常空气流通。

(二)严格控制会议数量。鉴于疫情具有传染性，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组织开展大型会议，减少会议数量，不开不必要会议。不邀请外单位人员来我局开展交流考察活动，要求各小单位工作汇报尽可能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联系。

(三)严格控制人员流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派员赴外地考察学习，一般不安排人员出差。全体工作人员要带头劝导身边人减少外出，不去人流密集场所，不串门、不集会、不外出聚餐。

(四)建立情况登记制度。建立外出人员、外来人员来访接待登记、请假登记制度。局机关及各基层所、事业单位要确定一名同志为联络员，具体负责本单位外出人员、外来人员接

待登记、请假登记，坚持每日登记，发现情况及时报告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局机关及各基层所、事业单位要对本单位干部职工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摸底，发现有发热、咳嗽的，及时向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同时赴医院就诊。对医院诊断须隔离者，要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交叉传染。

社区服务中心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演练方案篇二

根据我区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按照市住建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建设工程领域进一步加强复工和节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台建〔20_〕13号)和区防指《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黄防指通知〔20_〕49号)要求，结合我区建设工程领域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领域疫情防控期间的复工和加强节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如下。

一、严格复工时间要求

全区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允许在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疫情防控方案及复工生产方案核准的前提下，于2月9日24时以后有序复工或新开工。

其他工程 and 项目原则上允许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复工人员底数清、生产物资全、设备检修到位、防护物资储备足、隔离区设置规范等条件下，于2月17日24时以后有序复工或新开工。

二、严格复工审批程序和条件

(一)2月9日24时后至2月17日24时前复工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由建设单位在组织监理和施工企业自查合格后，提前两

天向所属乡镇街道或区属国有集团公司(国有集团公司作为业主的工程项目)和区住建部门提交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乡镇街道或国有集团公司核查疫情防控措施、住建部门核查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措施), 确认符合疫情防控和复工相关要求的, 由所属乡镇街道或国有集团公司和住建部门在《企业复工申请表》签署同意意见后, 上报区评估审核小组召集相关部门联审会商, 出具评估审核意见后, 再呈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同意。

(二)2月17日24时以后有序复工或新开工的工程和项目, 由建设单位在组织监理和施工企业自查合格后, 提前两天向所属乡镇街道或国有集团公司(国有集团公司作为业主的工程项目)和区住建部门提交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乡镇街道或国有集团公司核查疫情防控措施、住建部门核查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措施), 确认符合疫情防控和复工相关要求的, 由所属乡镇街道或国有集团公司和住建部门在《企业复工申请表》签署同意意见后, 区住建部门出具复工单, 同时上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

(三)企业在申请复工时, 需提交企业复工申请表、企业复工承诺书、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方案、复工人员信息汇总表等资料。

(四)区住建部门和属地乡镇街道或国有集团公司及时组织力量对项目部的疫情防控方案、施工现场和办公场所、人员体温检测登记上报等防疫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施工现场应同时开展复工前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符合要求的允许其复工或新开工。

(五)各施工企业申请复工或新开工的, 在做好安全生产自查的基础上, 应同时满足以下“七个条件”方可申请复工, 未满足的不得申请复工:

1. 疫情防控方案和复工生产方案到位。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

况和职工人员状况，制定本项目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复工生产方案，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工地食堂管理、后勤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要细化落实到项目、班组，明确专人负责。疫情防控方案需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背书。

2. 人员管控到位。企业(项目)有独立并符合防疫要求的隔离设施，同时隔离点有符合防疫要求的相关生活配套。工地复工前必须详细掌握每名职工的健康状态，建立返岗人员“一人一表”登记制度，实行实名登记，身份证和工作证信息一致，列入大数据管控。复工员工必须是不需居家观察的本地人员、已解除居家观察或医学观察的人员、春节期间未离开当地且不在隔离范围的外地员工。疫情解除前，严禁湖北、温州等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返工返岗，外地新返岗人员隔离观察未满14天的不得复工。

3. 封闭管理到位。申请复工或新开工的工地在疫情解除前应实施全封闭管理，已建立并实行实名制考勤(须人脸或虹膜考勤)通道一口出入，已建立并正常运行视频监控系统。工地复工前必须提前对工区、生活区采取消毒等防控措施;每日对全体上岗人员进入工地前进行体温检测，员工佩戴口罩，对进出车辆、人员可采取喷雾消毒等防护措施。

4. 防护物资储备及防疫管理人员到位。积极筹措人防技防物资，确定专职人员负责，储备符合防疫要求的物资(口罩、消毒液、测温仪器)。项目须配备充足的防疫卫生管理人员。

5. 卫生防疫教育到位。人员上岗前已进行卫生防疫安全交底，防疫交底应与安全技术交底同步进行。

6. 食宿准备到位。每间宿舍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2平方米，有专门管理人员，并能定期消毒。工程项目实行分餐制。

7.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要求。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施工机

具、施工用电、外脚手架、工地消防等经隐患排查符合要求，务工人员经三级教育并培训，关键岗位人员已全部到位并能正常履职。

三、严格落实企业责任

(一)建设单位应承担工程项目疫情防控的首要责任，对项目的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全面部署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具体防控工作。施工和监理单位是建筑工地的疫情防控主体，应严格落实好项目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

(二)各企业(包括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等)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本公司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专班)，建立企业疫情防控体系，完善疫情防控相关制度，落实疫情防控具体责任人，指导所属项目部有效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三)各项目部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疫情防控专班，按照防疫要求编制具体防控方案，制定相关细则，落实专人，督促相关单位和人员严格贯彻实施。

四、加强开工后监管

(一)人员管理做到“五个一律”。

- 1.对工地驻守人员和进入工地的人员和车辆一律排查登记。
- 2.对所有进入工地人员一律测量体温，发烧、咳嗽等症状者禁止进入工地。
- 3.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工地一律停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和卫生防疫行政主管部门，采取隔离措施，妥善处置。

4. 对具有重点疫区居住史或旅行史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有过密切接触者，一律予以重点关注，确保传染病例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

5. 对出差市外的人员，一律实行报批和严格管控，尽量减少人员流动。

(二) 内部防疫管理做到“五个严格”。

1. 严格工地饮食卫生、个人卫生和居住卫生管理。严格做好宿舍、食堂等重点部位的清洁、通风和消毒杀菌工作，消毒杀菌每天不少于两次并留存记录。疫情解除前，应选择统一订送餐和分散分批就餐。要科学合理布置职工宿舍，分散安排职工住宿，工地宿舍经常保持室内通风，每个宿舍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2平方米。严禁使用通铺。

2. 严禁工地区域饲养、宰杀、食用野生动物。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食品物资，全力把好食品安全关；严禁偷倒乱倒垃圾，做好垃圾储运、污水处理、沟渠及下水道疏通等工作。

3. 严格人员进出管理。尽量减少工地区域人员进出，尽量减少工地人员与外界接触，人员进出需作登记。引导工地人员提高自身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通过官方权威途径了解疫情防控相关信息，不传播未经官方证实的消息。

4. 严格物资保障管理。加强落实工地防疫物资配备，做好消毒物品、洗涤用品、口罩、体温测量仪等物资保障，避免无防护措施施工作业情况发生。

5. 严格人员体温测量管理。每天要开展两次企业管理人员和务工人员的体温检测并登记工作，发现异常的第一时间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报告区住建局及属地乡镇街道。

(三)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区住建局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

故”意识，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坚决盯紧盯牢高大支模、起重机械、脚手架、深基坑等重要环节，坚决制止各类违法违规行。要认真落实建筑工地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各项责任，全面开展复工安全检查，坚决做到“排查不过关、项目不复工”，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推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平稳转好。

五、加强工程项目停工停产管理

(一)加强停工工地管理。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停工工地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停工工地的全封闭管理，做好重大危险源管控工作，加强应急值守。各建筑业企业要严格督促落实项目部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人员到位和信息畅通。

(二)加强留守人员管理。各项目部要加强停工期间的留守人员管理，不得擅自外出。在停工停产期间，一旦发现市外员工返回的，应立即向区住建局和属地乡镇街道报告，并配合做好排查管控工作。

六、强化惩戒措施

各相关企业和责任人，要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立足本职，切实做好疫情的防控工作。在防疫期间，建设单位和相关企业对疫情防控不力且造成影响的、涉及对管理人员和务工人员数据瞒报、漏报、虚报的，一律从严查处。属建设单位责任的，报区人民政府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属相关企业责任的，该企业在我区承建的所有建筑工地一律停工整改，并上报市住建局记台州市建设工程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所有在岗的关键人员一律记台州市建设工程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且两年内不予解锁。

社区服务中心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演练方案篇三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不走过场、抓出实效，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基层所、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局疫情预防控制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局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股室、基层所、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疫情预防控制工作第一责任人，层层落实责任。

(三)强化执纪问责。全系统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起先锋模范作用。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担负起监督职责，对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敷衍塞责、不负责任者，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社区服务中心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演练方案篇四

1、应急小组需包括通讯指挥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现场救援组等，确定各组成员和职责分工，事先应对参与应急的全体成员进行应急流程培训，并进行现场演练，相关应急活动应在保证人员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2、如项目出现疑似病例：

区域总经理担任总指挥，应立刻启动应急预案并上报集团公司，外接项目需同步上报至甲方。

通讯指挥组由中控室人员参与，负责收集应急各环节进展信息，及时传递至各应急分队。应急启动后，中控室应在第一时间内联系120或当地疾控中心救援。

安全保卫组立刻对病例所在楼层进行警戒隔离、安排人员巡楼检查有无同类情况，同时在外围进行警戒，劝导无关人员不要进入敏感区域。

后勤保障组准备好备用口罩、测温枪、担架、防护服(如有)等应急物资。在征得甲方或上级部门允许下，发布“疑似病例通知”，通知客户及员工进行体温自测，同时通知与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按照卫生部门要求进行14天医学隔离观察。

现场救援组负责引导120车辆进入，协助进行疑似病例转移。然后再次对有污染区域进行重点消毒。

现场应急人员均需佩戴好防菌口罩。

信息发布应由总指挥或其授权人员进行，其他应急成员不得通过任何渠道向外发布信息。

社区服务中心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演练方案篇五

传染病是由各种病原体引起的能在人与人、动物与动物或人与动物之间相互传播的一类疾病。中国目前的法定传染病有甲、乙、丙3类，共37种。常见的传染病主要有流行性感冒，霍乱、鼠疫、肺结核，血吸虫病、沙眼，狂犬病等；主要传播途径有呼吸道传播、消化道传播、血液传播、体表传播等。

传染病疫情的特点是有病原体，有传染性和流行性，感染后常有免疫性。有些传染病还有季节性或地方性。传染病的分类尚未统一，有些按病原体分类，有些按传播途径分类。

传染病疫情事件的预防和紧急措施：

(一)传染病的预防应采取以切断主要传播环节为主导的综合措施。传染病的传播和流行必须具备3个环节，即传染源(能排出病原体的人和/或动物)、传播途径(病原体传染他人的途

径)及易感者(对该种传染病无免疫力者)。若能完全切断其中的一个环节,即可防止该种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各种传染病的薄弱环节各不相同。在预防中应充分利用。除主导环节外对其他环节也应采取措施,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预防各种传染病。

(二)在传染疾病高发期,公司、公司物业服务项目管理处应当加强环境维护力度,对建筑区划内及周边进行定期消毒处理,开展灭鼠、灭蝇、灭蚊等工作,阻断传染疾病传播途径。

(三)定期联系相关卫生防疫机构,在建筑区划内开展传染性疾病预防宣传,使业主使用人了解基本的传染性疾病预防知识,培养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四)公司、公司物业服务项目管理处相关从业人员应注意多了解传染性疾病预防和处理的相关知识,树立忧患意识,发生疫情时,应在保障自身不被传染的前提下,开展防治工作。

(五)当发现传染性疾病预防或者疑似出现传染性疾病预防,公司、公司物业服务项目管理处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及时报告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六)建筑区划内若出现经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认的疫情后,公司、公司物业服务项目管理处应当在相关机构的指导下协助开展工作。

(七)在政府相关部门的许可下,将建筑区划内发生的疫情情况、防治措施以及注意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建筑区划内所有人员,做好防范措施。

(八)协组相关部门对疫情感染区域进行隔离,设立警戒,禁止人员进去。

(九)根据相关机构的指导使用相应的药剂对疫情感染区周边进行消毒处理，防止疫情扩散。

(十)疫情期间，随时了解收集疫情防治最新信息，并向建筑区划内业主、使用人发布。

(十一)在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权威的信息宣布疫情得到消除后，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组织环境维护人员对相关区域进行彻底消毒。

(十二)在相关部门许可的情况下，解除警戒，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建筑区划内的业主、使用人。

社区服务中心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演练方案篇六

为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攻坚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县疫情联防联控工作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方案。